

政治

目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第三部分 时事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世界多样性与物质统一性

三、事物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四、实践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

五、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六、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 哲学及其基本问题

1、哲学与世界观、方法论

2、哲学的基本问题

3、哲学的主要派别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基本特征

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3、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

1、哲学与世界观、方法论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体。

(1)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关于世界的根本观点和看法,主要是关于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及人在世界中的地位的根本看法,关于人能否和应该怎样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看法。

1、哲学与世界观、方法论

(2) 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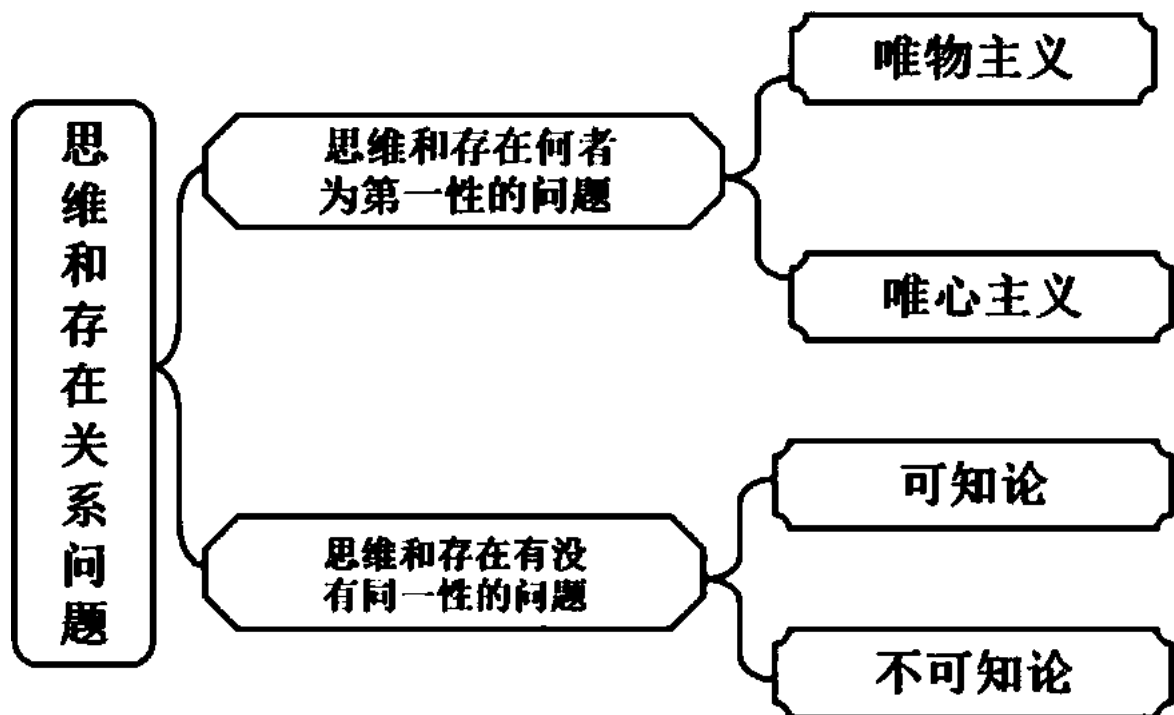
作为世界观的理论形态,哲学与具体科学不同,它力图从总体上把握整个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最一般规律,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3) 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体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同时又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最一般的、普遍的方法,是关于方法的学问或理论,即方法论。

当然,世界观并不等于方法论。

2、哲学的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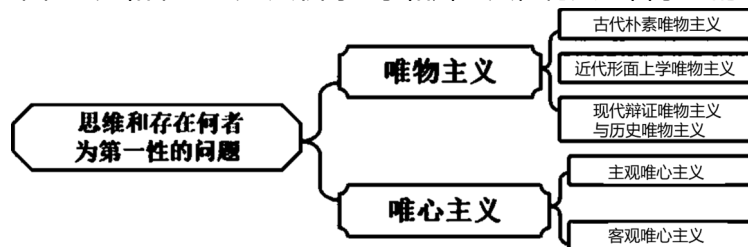
世界上各种事物和现象是千差万别、无奇不有。那么，这就提出一个问题：世界上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有没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和本原呢？也就是说，有没有统一性呢？如果有，又统一于什么呢？是物质还是精神？

2、哲学的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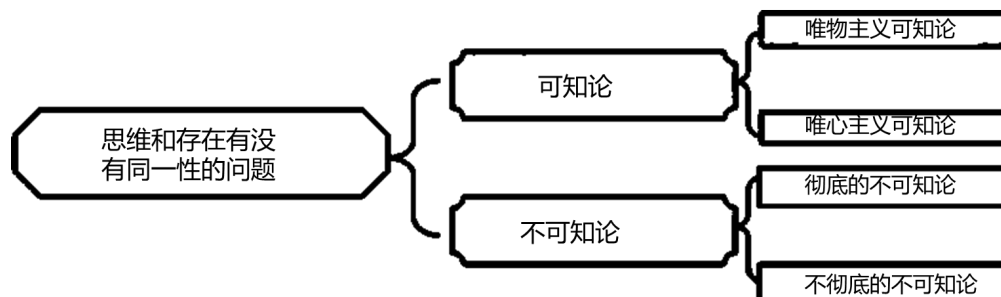
3、哲学的主要派别

第一，意识和物质谁是世界的本原，即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辩证法，构成了哲学上的主要派别。



第二，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



3、哲学的主要派别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

基本观点：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哲学的第一个历史形态。它肯定世界的物质性，但是它把作为世界本原的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

3、哲学的主要派别

(2)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孤立、静止、片面)

基本观点：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

认为原子是世界的本原，而原子及其属性 (如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分性) 都是不变的；世界上形形色色、无限多样的不同性质的现象、事物，都是原子的结合与分离，在空间位置的变化所造成的。这就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3、哲学的主要派别

(3) 辩证唯物主义

恩格斯的论断：“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也是最彻底的辩证法。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基本特征

1、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社会发展的终极动机：追求更美好的社会。

十八世纪，人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完美的社会。But:

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开始爆发：

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

德国西里里亚纺织工人起义：

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

以及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等三大科学发现；

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英法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

社会发展

自然科学发展

思想基础

理论探索和革命实践

18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
马克思主义学说诞生。

主要内容：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

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特征

(2) 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二个显著特征

(3) 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三个显著特征

(4) 创新性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

(1)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特征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科学的实践观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关键和标志。强调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一切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

强调，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有机统一的哲学。

(2) 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二个显著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利益的哲学表现，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是有阶级性的。所谓超阶级的哲学是不存在的。

(3) 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三个显著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科学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科学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真正揭示了客观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在理论内容上具有客观真理性，而且在逻辑形式上具有严密性和完整

性，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与阶级性是有机统一的。

（4）创新性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

实践是发展的，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必然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创新。创新性首先表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独特的创新、突破以及对前人的超越。其次，这种创新性还表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阶级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特征，是有机统一的。其中，实践性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特征，阶级性、科学性和创新性都以实践性为基础，又是实践性的具体体现。

3.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作用）

对社会发展而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们认识世界、追求真理的伟大工具。（少走弯路）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人们改造世界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理论武器和精神支柱。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3.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作用）

对于人生而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功能在于，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助于人们走好人生之路。

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提高人们的思想修养和精神素养，使人的精神生活更充实、更富有。

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能培养人们的独立思考和辩证思维的能力，提高人们的理论思维水平。

二、世界多样性与物质统一性

（一）物质及其存在形态

（二）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三）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

（一）物质及其存在形态

1.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

（1）唯心主义关于物质的观点

唯心主义者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观点出发，认为物质是意识或精神的产物，精神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本原和基础。物质是自我意识的产物。如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我国明朝的主观唯心论者王守仁认为，“天下无心外之物”等。

（2）旧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观点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由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原初物质”构成的，“原初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如中国古代五行说认为，金、木、水、火、土是构成宇宙的基本元素。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原子的特性说成是一切物质的特性。

（3）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总结以往唯物主义关于物质范畴的成果和自然科学重大成就的基础上，对物质范畴作出了科学的哲学概括。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个科学定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体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使唯物主义真正成为彻底、完备的哲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包含十分丰富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意义：

- ①它深刻地揭示了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和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和派生性。
- ②它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能为人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 ③指出了客观实在性是多样性的物质形态的共性，阐明了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克服了形而上学物质观的缺陷。
- ④它把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坚持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同历史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 ⑤它给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了哲学基础，给科学研究、实际工作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2.物质的存在形态

(1) 物质与运动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整个世界就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运动是标志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变化着的哲学范畴，它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 ①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上没有脱离运动的物质，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以自己特定的形式在不断地运动着。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永恒的。
- ②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世界上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
- ③离开物质讲运动，否认物质是运动的主体，是唯心主义；离开运动讲物质，否认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是形而上学。

(2)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绝对运动的同时，又肯定物质具有某种相对静止的状态。

- ①所谓静止是指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主要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特定事物之间没有发生空间位置移动；

二是事物保持自身质的稳定性，尚未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

- ②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

其一，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的统一。就整个物质世界来说，没有不运动的物质；就物质的具体存在形式来说，它又有静止的一面，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物质运动两方面的属性。其二，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即动中有静，绝对运动中有相对静止；静中有动，相对静止中包含绝对运动；运动和静止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其三，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

- ③在对待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上，既要反对否认绝对运动的形而上学不动论，又要反对否认相对静止的相对主义和诡辩论。这两种错误的共同实质，都是割裂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关系。

- ④承认相对静止的意义。在承认绝对运动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相对静止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要条件。

其二，相对静止是人们认识、区别、利用事物的首要条件。

其三，相对静止是绝对运动的度量尺度。

(3)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有：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以及作为人脑运动形式的思维运动。

(4) 时空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

空间指的是事物存在的广延性,表现为物体的体积、形态、位置和排列次序等特性。空间具有三维性,它有长、宽、高三个方向。

时间指的是事物存在的持续性,表现为事物或过程之间的先后顺序、间隔的长短、存在的久暂等特性。时间具有一维性和不可逆性。

现实存在着的事物既离不开时间又离不开空间。

时间和空间具有三个特点:

第一,客观性。

第二,无限性。

第三,相对性。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主要表现为它们的具体性和可变性。首先,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受物质运动的具体特性所制约,随着物质运动的形式、特性的变化而变化。其次,人们关于时间和空间的观念也是可变的、发展的,它随着人们对时间和空间的认识而不断深化,人们时空观念的可变性反映着时空具体特性的可变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空间、时间与物质运动不可分割。

首先,物质运动不能离开空间和时间而存在,任何形式的物质运动都只能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

其次,空间和时间也不能离开物质运动,没有与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时空。“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仅仅存在于我们头脑之中的空洞的观念、抽象。”割裂空间、时间与物质运动之间的关系,不仅无法了解时空的本质,也无法真正理解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

(5) 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物质运动是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变化发展着的。

所谓规律,就是事物运动发展中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又称客观规律。

首先,规律是事物的本质的联系。例如,元素周期率揭示了元素的化学性质与原子序数之间的本质联系。

其次,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例如,飞翔在地球上空的飞行物,当它的动力作用消失时,必然顺着引力方向落到地面上来,这就是地心引力规律的作用。

最后,规律是事物稳定的联系。只要具备一定的必要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然重复出现。例如,太阳系和地球的不断运动,地球上的春夏秋冬四季变化、昼夜交替,就必然不断地合乎规律地稳定地重复出现。

规律的上述特点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

客观性是规律的根本特点。自然和社会都具有客观物质性,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自然规律是自然现象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社会规律是通过人们的活动表现出来的社会生活过程诸现象间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3.实践是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区分和统一的基础

社会与自然的区别与联系。

从实践出发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要把握以下两个大的方面:一方面,实践是使物质世界分化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前提,又是使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人类产生以后,自然界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以新的形式延续自己的存在和发展。劳动是人的存在方式,也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

另一方面,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基础,是理解和解释一切社会现象的钥匙。社会生活的实践性主要体现在:实践是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实践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全部社会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发源地;实践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即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领域;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改造社会的实践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变迁和进步。

（二）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1.物质决定意识

（1）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现象,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无机物质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应特性 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 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 人的意识。

这三个阶段或环节说明,人类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长期的物质进化的结果,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2）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理解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关键在于把握意识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根本的动力。

①在劳动过程中,人学会了直立行走。

②在劳动过程中,产生了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

③在劳动过程中,人所接收的外界信息量不断增加,促使人的感觉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得以不断提高,推动了意识的发展。

④随着劳动实践活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促进了人的意识的内容日益丰富和发展。

（3）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①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②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不是人脑主观自生的,而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主观反映,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②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第一,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无论是感觉还是思维,它们都是人对世界的反映形式,因而都带有主观性。

第二,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正确的思想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错误的思想和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

第三,一切观念的东西,都来源于客观世界,都这样或那样地反映客观世界,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因此,意识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2.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

（1）意识的能动作用及其表现

①意识活动具有主动性和创造性。

②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

③意识的能动性还表现在对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上。现代科学证明,人的意志、情感可以调节和控制人的生理过程。

④意识能通过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意识的能动性不仅在于人们能够在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思想观念,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外化为人的活动。

（2）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途径与条件

①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必须遵循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

②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就必须把正确的思想付诸实践。

③意识能动性的发挥,还依赖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作为中介因素的物质条件、技术手段、工具等。

由此可见,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就要以承认物质决定意识为前提,就必须尊重并认识

客观规律。

3.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客观规律性是指规律是物质运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主观能动性是指人类所特有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即自觉的能动性。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这种统一表现为它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转化。

其一，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相互依存有两层意思：一是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二是发挥主观能动性是尊重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

其二，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相互转化也有两层意思：

一是客观规律性向主观能动性的转化；

二是主观能动性向客观规律性转化，即主体利用客观规律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人们在实践中，越是正确而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就能更加深刻地认识客观规律并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

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统一的原理，要求我们：

既要有严肃的科学态度，按客观规律办事，又要有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就要把科学态度和革命热情结合起来，既反对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的唯心主义，又反对否认主观能动性的形而上学。

（三）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

1.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表现

（1）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①世界是统一的世界。这种一元论哲学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二元论认为物质和精神都是世界的本原，否认世界的统一性。

②世界统一于物质。

③物质世界的统一是无限多样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的统一，不是抽掉了事物的多样性、丰富性、差异性的统一，而是具体的、包含丰富内容的、多样性的统一；离开物质统一性谈物质的多样性，必然背离唯物主义，而离开物质的多样性谈物质的统一性，就会把唯物主义变成空洞无物的理论抽象。

（2）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

首先，各门具体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为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天文学、地理学等学科研究表明，在有意识的人类产生以前，自然界就一直存在着，人类及其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生命现象比较复杂，但也是物质现象。生命科学发现，生命现象的基础并不是非物质的神秘的“生命力”，而是包括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蛋白体。

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人类社会的精神生活，不能脱离社会的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它是社会物质生活的根本反映。

其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还能够从哲学上获得论证。

坚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坚持无神论，反对有神论。这是我们应有的基本原则和立场。

2.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必然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

毛泽东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

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具有内在同一性。

所谓解放思想，就是要勇于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善于从实际出发，努力开拓进取。只有解放思想，才能达到实事求是；只有实事求是，才是真正的解放思想。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统一的。

一方面，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前提；另一方面，解放思想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新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在现实生活中和实际工作中的生动体现，是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想问题、办事情的根本立足点。

三、事物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一）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二）联系与发展的基本环节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一）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孤立的、静止的，而唯物辩证法认为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并处在永恒的发展过程中。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1.事物的普遍联系

联系作为哲学范畴，是指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

（1）联系具有客观性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臆想的；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每一种事物都是同其他事物相联系而存在的，这是一切事物的客观本性；

坚持联系的客观性，要求我们必须从客观事物固有的联系中去把握事物，坚持联系观点的辩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和诡辩论。

（2）联系具有普遍性

事物联系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

①任何事物内部的不同部分和要素是相互联系的，都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结构性；

②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是同其他事物处在一定的相互联系中而存在的；

③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构成的统一整体，每一事物都是统一整体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网结，并通过这个联系之网体现出联系的普遍性。

实践作为人的生命活动和社会存在的形式，实质上是人类所特有的联系形式，即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社会中人与人的一切现实联系的基本方式和途径。

（3）联系具有多样性

世界上的事物是复杂多样的，因而事物的联系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从性质上看，有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

从作用上看，有的是决定作用，有的是反作用。

联系的多样性要求我们具体地研究事物及其复杂多样的联系。

任何事物都处在联系之中，其存在和发展都需要有外部联系和内部联系，因而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存在、发展和灭亡的。

所谓条件是指同某事物相联系的、对其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

联系的条件性具有客观普遍性。联系的条件性又是具体的、复杂的、多样的。

“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我们从事任何实践活动，都必须注意对条件进行全面、具体、辩证的分析。

（4）联系的观点与系统的观点

普遍联系与系统性。

客观事物普遍联系的重要表现就是它的系统性。

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称之为系统。

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从哲学的层次上研究事物联系的系统性，要把握系统的如下特征：

整体性。整体性是系统的首要特征；

结构性。结构性是系统的又一重要特征；

层次性：系统的层次性有两个意思。

其一是指，系统和要素的关系总是相对的，任何一个系统都可以成为包括该系统在内的一个更大系统的要素；同样，作为系统的任一要素也具有内部结构，相对于它的下一层次来说，它又是一个系统。

其二是指，任何特定的系统，它的各个要素在系统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系统的层次性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和协调好系统内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

开放性。一切现实的系统都是开放的系统，都与周围的环境进行着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流，差别只是交流的方式与程度不同。

在我国的社会现代化建设中，一方面，我们要加强与世界各国的联系，吸收其他国家的文明成果；另一方面，国内各地区经济建设也要合理布局、加强联系、促进交流，绝不能搞地方保护主义。

2.事物的变化发展

(1) 发展的实质是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

广义的发展，泛指运动、转化、联系、变化的一切过程，既包括上升的运动，也包括下降的运动；

狭义的发展，特指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无序向有序的运动。

哲学意义上的新事物，是指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前进趋势，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

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2) 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必然性

新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这是由新旧事物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

第一，新事物有新的要素、新的结构和新的功能，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或历史条件。

第二，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腹”中孕育成熟的，它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却吸取、继承了旧事物中积极的、仍然适应新的历史条件的东西，并增添了一些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东西。

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阶级、人民群众创造性活动的产物，符合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反映着社会生活进步的要求。

(3) 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规律，在社会生活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任何事物的发展，总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所以新事物战胜旧事物，必然经历艰难曲折的斗争过程。我们既不要因为暂时的困难和挫折而丧失前进的信心，也不能因为历史必然进步而放弃我们自己的努力以求坐享其成。

世界的发展是永恒的，静止只是暂时的。世界永远也不会达到发展的终点。这是唯物辩证法永恒发展的观点。

(二)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范畴就是基本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或现象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包括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等。

1.内容与形式

(1) 内容与形式的含义

内容与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及其结构和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内容是指构成事物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2) 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

① 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

二者的对立，一方面是指内容与形式在一定关系上的区别是确定的，不能混淆；另一方面是指内容是活跃易变的，形式是相对稳定的。

二者的统一，一方面是指内容与形式相互依存，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统一体；另一方面是指内容与形式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② 内容与形式的相互作用。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

③ 内容与形式的矛盾运动。活跃易变的内容与相对稳定的形式形成了二者的矛盾及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表现为形式对内容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以新形式取代旧形式实现新的基本适合不断发展。

(3) 内容与形式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内容与形式辩证关系原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① 根据内容决定形式的原理，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要特别注重事物的内容，反对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

② 根据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原理，还应重视形式的作用，反对形式虚无主义。

③ 根据形式与内容矛盾运动的原理，当形式对内容起促进作用时，要保持形式的相对稳定性；而当形式不适合内容、甚至阻碍内容发展需要时，就要抛弃旧形式、选择和创造新形式，以适应内容发展的需要。

2. 本质与现象

(1) 本质与现象的含义

本质与现象是揭示客观事物外部联系与内部联系的一对哲学范畴。

本质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内部联系。

现象是指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现象有真象和假象的区别，真象是从正面直接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则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不同于错觉，错觉是认识上的错误，属于主观范畴；假象也是客观事物本质的表现，是客观存在的。当然，假象容易使人产生错觉。

(2) 本质与现象的辩证关系

本质与现象是既相对立又相统一的关系。

二者的对立主要表现为：

① 现象显露于事物的外部，可以为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本质深藏于事物的内部，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② 现象是多变易逝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

③ 现象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普遍、深刻。

④ 现象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

二者的统一主要表现在：

一方面，现象不能脱离本质，本质是现象的根据，任何现象都是从特定方面表现本质，不表现本质的现象是没有的，即使是假象也是事物本质的表现。

另一方面，本质也不能脱离现象，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某种现象表现出来，不表现为现象的赤裸裸的本质也是不存在的。

(3) 透过现象把握本质

本质和现象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① 本质和现象的对立，决定了科学认识和研究的必要性。

② 本质和现象的统一，决定了科学认识和研究的可能性。

3.原因与结果

(1) 原因与结果的含义

原因与结果是揭示世界普遍联系中事物前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原因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

结果是指由一定现象引起的现象。

事物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联系。

原因和结果具有客观性。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是唯物主义的决定论。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一定的原因引起的，只有尚未查明原因的事物，而没有不受因果联系支配的事物。

(2) 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统一。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是指二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区别是确定的，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不能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

原因和结果的统一是指它们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

二者的相互依存表现为：

没有无因之果，也没有无果之因，因果双方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可能存在。

二者的相互转化有两种情况：一是在事物无限发展的链条上，同一种现象在一种关系上是原因，在另一种关系上则是结果；另一种情况是二者相互作用，互为因果。

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复杂多样性。

因果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无不处在一定的因果联系之中，根本不存在没有原因的纯粹结果，也不存在不产生任何结果的纯粹原因。

因果联系的复杂多样性主要有：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多因多果、复合因果。

(3) 因果联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因果联系对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①正确认识和掌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的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

②正确认识和掌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科学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预见性，有利于实践的成功。

4.必然与偶然

(1) 必然与偶然的含义

必然与偶然是揭示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

必然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

偶然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

(2) 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

必然与偶然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二者的对立主要表现在：

必然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必定要发生的趋势，偶然则是不一定要发生的趋势；必然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偶然则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决定的；必然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从属地位，只能起加速和延缓作用。

必然与偶然的统一主要表现在：

必然存在于偶然之中，偶然是必然的表现和补充；偶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必然是偶然的支配力量；必然与偶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一定范围内是必然的东西，在另一范围内就会成为偶然的東西，反之亦然。

(3) 必然与偶然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正确认识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原理对于实际工作，特别是对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①把握必然是认识和实践的基础。必然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就在于通过大量的偶然现象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

②必须重视偶然的作用。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区分不同的偶然，利用有利的偶然促进工作的开展；防止和消除不利的偶然因素对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危害。

5.可能与现实

(1) 可能与现实的含义

可能与现实是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哲学范畴。

现实性是指现实存在的事物及其所具备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的综合。事物的现实是由其内部的必然性决定的。只有符合必然的东西才能或迟或早地转变为现实，而一个当前还是现实的东西，其存在的必然性一旦丧失，就会变成非现实的东西。

可能是指事物依据其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有可能转化为其他事物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由于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对可能有必要作以下具体分析。

①要区分可能与不可能。

②要区分现实可能和抽象可能。

现实可能是指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因而在现阶段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可能；

抽象可能是指在现实中有一定根据，但缺乏充分和必要条件，只有待事物发展到具备充分和必要条件时，才能转化为现实可能性。

③要区分好的可能和坏的可能。

④要区分不同程度的可能。

(2) 可能与现实的辩证关系

可能与现实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①二者的对立和区别是，现实是事物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的综合，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可能是事物发展有其内在根据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

②二者的统一是指它们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现实事物是由可能转化而来的，它又存在着未来发展的种种可能，一旦具备条件，又会转化为新的现实。如此无限发展，永不止息。

(3) 可能与现实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①它是正确思维和行动的理论指导，要求我们做任何事情要从现实出发，并对可能作全面分析，不能从可能出发。

②尊重客观必然性，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有利条件，改变不利条件，使好的可能转化为现实。

③反对故步自封、看不到事物发展的必然前途、无所作为的庸人思想，也要反对脱离现实条件的空想和幻想。

(三)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所谓规律，是指事物发展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规律具有多样性。规律可分为普遍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是自然界、社会、思维领域内共同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所阐明的是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它概括这一切事物运动的共性，而自然界、社会和思维领域中各种具体事物的运动则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具体表现形式。

唯物辩证法揭示了世界联系和发展的三个普遍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内部矛盾是发展的根本动力，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经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发展道路。

1.对立统一规律

(1) 矛盾及其根本属性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所谓矛盾就是指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既相对立又相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

简单地说，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关系或对立统一。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斗争性，矛盾的统一属性又称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关系或根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发展的实际内容是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

①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

同一性和斗争性都不能孤立地起作用，它们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在二者的结合中才能实现。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②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

内因即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即事物的外部矛盾；事物的发展是内外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内外因的作用又是不同的：内因是根据（决定事物的性质、规定事物的发展方向），外因是条件（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进程，局部地改变事物发展的面貌），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因和外因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内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方针的重要理论依据。

我们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对外开放，扩大经济技术交流的目的，又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否定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错误的；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也是错误的。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①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无处不在），并贯穿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无时不有）。

②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各有其特点。矛盾的特殊性规定着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事物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据。

事物是由多种矛盾即多方面的对立统一所构成的矛盾体系，因此，应从多方面的对立统一中把握矛盾的特殊性。

第一，各个不同的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

同化与异化的矛盾是生命有机体的特殊矛盾，无机物就没有这种矛盾。同是社会矛盾，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也各有其特殊性。

第二，同一事物的矛盾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上的矛盾，也各有其特殊性。

第三，矛盾和矛盾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平衡性和特殊性。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

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主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二者的辩证关系表现为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这一原理的方法论意义是：做一切工作必须首先抓住主要矛盾，同时要注意主要矛盾发生转化时，在认识和实践上把主要精力及时转移到新出现的主要矛盾上来。

所谓矛盾双方地位的不平衡性，是指矛盾对立双方必有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分。处于支配

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方面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事物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为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唯物辩证法的矛盾不平衡性原理，要求人们在认识和实践，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两点论”就是在抓主要矛盾时，也不忽视次要矛盾；在抓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也不忽视矛盾的次要方面。反对顾此失彼的形而上学“一点论”。

“重点论”就是在分析和处理多种矛盾时，首先要抓住主要矛盾；在分析和处理某一矛盾时，首先要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同时，“重点”是两点中的重点，“两点”是有重点的两点，

“两点论”和“重点论”是相互包含的。

第四，解决矛盾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具有特殊性。分析矛盾特殊性的精神实质，是要我们防止“一刀切”，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③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的。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事物的共性，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事物、每一过程的矛盾及其各方面都有特点，即事物的个性，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第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渗透、相互联结。一方面，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另一方面，特殊性又总是服从这类事物的一般规律，所以脱离共性的个性也是不存在的。

第三，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此时此地是普遍性，彼时彼地就是特殊性，反之亦然。

④坚持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原理的意义。

第一，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第二，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统一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原则的哲学基础，是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思想指导；

第三，它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抓典型”“解剖麻雀”等科学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

第四，坚持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法，对于我们自觉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以这个理论体系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有重大的意义。

（4）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事物发展的实质、进程、道路和动力等问题中，核心是动力问题。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关键。

事物发展过程中为什么会出现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这种形式？为什么会形成否定之否定这样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相统一的道路？等问题，只有把握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抓住这些范畴的实质，深刻理解这些范畴的意义。

第三，矛盾分析方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

事物就是矛盾，所谓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

当然，核心并不等于全部。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有自己的独特的内容，都是从一定方面、一定角度揭示事物的联系与发展，在认识和实践也都具有不可替代的方法论意义。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全部规律和范畴，才能全面深刻地揭示并正确把握事物的联系和发展。

2.质量互变规律

(1) 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

①事物的质。首先,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其次,质和属性的关系具有多样性。最后,确定事物的本质属性。

②事物的量。量和质一样,也是事物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

量与事物的存在不直接同一。只要不超过一定范围,数量的增减、结构的调整,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的本质规定。

③度是事物质和量的统一。任何事物都同时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度。度是指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界限、幅度、范围。

质、量、度作为概括事物多样性的基本范畴,要求我们在认识事物时要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认识事物首先要确定它是什么,这就要认识事物的质,要对事物作定性研究。还必须掌握事物的存在规模、运动速度、发展程度等,也即必须进行定量研究。定量研究是定性研究的深化和精确化。只有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才能在质和量两个方面全面准确地把握事物,从而为实践提供可靠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掌握事物的度也很重要。度的道理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注意“适度”。

所谓适度,是指我们的认识和行为必须同客观事物的度相适合,俗话说“注意分寸”“掌握火候”“过犹不及”,意思都是讲要适度;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使事物的量的变化破坏质的规定性并超出度的界限,而要看实践的需要,看如何对人有利。

(2) 事物的量变和质变

①量变和质变的含义及其区分标志。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

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在原有的质的基础上,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发展中的连续性和渐进性。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

质变是对原有度的突破,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

②量变和质变的关系。

量变与质变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首先,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其次,质变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且引起新的量变。

案例:冰、水、水蒸气

(3) 质量互变规律的方法论意义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事物发展的进程就是这样循环往复,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无限演进的过程。这就是事物的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和质变的关系原理对于我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其一,既然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那么我们无论做什么工作都应该注重量的积累,脚踏实地埋头苦干。

其二,事物的发展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渐进与飞跃的统一,当事物经过量变的渐进过程的准备而面临质的飞跃时,要敢于并善于抓住机遇,推动事物走向新的阶段、跃上新的台阶。

3.否定之否定规律

(1) 辩证的否定观及其实践意义

①肯定和否定及其关系。事物发展的道路是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

由于内部矛盾的推动,事物由自我肯定状态到达自我否定状态,进而再由这种否定状态进到新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状态,从而开辟出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道路,这就是事物发展中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

任何事物内部的因素都可以划分为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当事物处于量变阶段时,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居于主导地位;当事物的量变达到一定的程度,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和肯定方面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否定方面上升为主导的方面,事物就会发生质变。

②辩证的否定观。

辩证否定观的要点是:

首先,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即它是通过事物的内在的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我否定而实现自我更新、自我发展。

其次,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最后,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克服又保留,是扬弃。

坚持辩证否定观的实践意义。

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任何事物不要简单地肯定或简单地否定,不要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例如,对待文化遗产和外国文化,对待历史人物的功过,对待别人和自己的优点和缺点等,也都应该采取一分为二、科学分析的态度。

(2) 否定之否定、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从发展方向上看,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前进性是否定之否定过程的最根本的特征。

从发展道路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迂回曲折的,曲折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显著特征。

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否定之否定既是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始点,前后接续,形成波浪式和螺旋式的发展链条。

坚持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观点,

要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两种片面性。循环论把一切运动变化看成简单的周而复始的重复,否认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的总趋势;直线论把事物的发展看成直线式的前进,否认了发展的曲折性。循环论是一种右倾悲观论,直线论则导致急躁冒进的“左”倾错误。

(3) 事物发展的道路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原理,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本质内容。

发展是前进、上升的运动,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根本方向。由于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因此对于新生事物的发展,又要充分注意前进中的曲折性,对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要有充分的准备。

四、实践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

(一) 实践与认识

(二) 真理与价值

(三)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一) 实践与认识

1. 实践的本质与基本结构

(1) 实践与认识的主体和客体

实践是主体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性活动。既能能动地改变着客观世界,又能能动地改变着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的过程。

认识的主体是人,是处于一定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之中,从事一定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

认识的主体具有自然性、意识性、社会性和实践性等特性,其本质特性是社会性和实践性。其基本构成包括主体的需要(动机)和能力。

认识客体是进入人的实践活动领域并与主体相联系的客观存在,即主体实践和认识活动所

指向的对象。客体具有客观性、对象性和社会历史性等特性。其基本构成包括客体的属性（本质）和规律。其基本形式包括：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精神客体。

认识中介。认识中介系统包括工具系统、操作工具的方法系统、语言符号系统。认识中介是人类认识能力和认识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志，也决定着不同时代人们认识活动的基本方式。

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实践关系，即主体和客体之间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主体是改造者，客体是被改造者。实践关系是主客体之间最根本、最基础的关系。

其次，认识关系，即主体和客体之间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主体是反映者，客体是被反映者。主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是在实践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对实践关系起着指导作用。

再次，价值关系，即客体对主体的利益关系。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深刻地体现人的需要，高扬人的主体性，实际上是主客体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的出发点和内在根据。

最后，审美关系，指人作为审美主体对审美客体的欣赏、感受和体验关系，是主客体关系的最高层次，它要求在真和善的基础上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理想世界。

（2）实践的基本特点和基本结构

实践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①客观物质性。实践是客观的感性物质活动。实践的主体、手段、对象、过程和结果，都是客观物质性的。

②自觉能动性。实践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不同于动物的本能活动。

③社会历史性。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

人类的实践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实践具有三种基本结构：

①生产实践。生产实践是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实践活动产生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②处理社会关系实践。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实践活动又突出地表现为阶级斗争、社会革命、社会改革等。

③科学实验。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实践呈现出新的发展特点，实践范围也越来越广泛而深入，产生了虚拟实践。虚拟实践是实践的派生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

2.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在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中，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认识起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首先，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

其次，认识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实现的。

最后，一切真知都来源于实践，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关系是源和流的关系。

（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首先，实践的发展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并且实践的发展还为人们不断提供解决新课题的经验材料，帮助和促进人们去进行抽象概括和理论总结。其次，实践的发展不断创造和提供日益完善的认识手段和物质条件，扩大和延长了认识主体的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推动主体的认识在新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得到发展。最后，实践锻炼和提高了人们的认识能力。人们正是在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经验中，不断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首先，认识的直接任务是获得真理，其目的在于用真理性的认识指导实践，改造世界，为人类造福。其次，实践目的对整个认识过程的产生、发展和方向，起着制约、定向和制导的作用。整

个认识活动就是一种向着认识目的运动，服从于实践目的及其发展的需要。最后，脱离了实践目的，不为实践服务的认识，再好也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此，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坚持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统一。

(4)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否具有真理性，只有回到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经过实践证明的真理性认识，也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总之，无论是认识的来源和发展动力，还是认识的检验标准和归宿，认识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依赖于实践。所以，实践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在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中，一方面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另一方面认识对实践又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或指导作用。

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有大有小，其效果的大小取决于两个条件：

一个是理论在多大程度上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一个是理论在多大程度上掌握了群众。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然而这种理论必须是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规律的科学理论。

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反对经验主义，又要反对教条主义。

2. 认识的本质与过程

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1)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对立和分歧的焦点是：思维 and 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客观世界及其规律能否为人们所认识，人们是否具有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

一切唯物主义哲学都是可知论。唯物主义可知论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事实和前提出发，认为物质世界是人类认识的根本对象，人能够在自己的感觉、观念和思想中再现客观世界。

(2) 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对立

在承认世界可知性的前提下，对世界为什么可知和如何可知的问题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其对立和斗争的焦点是：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唯心主义哲学把物质世界看成是主观意识和“客观精神”的产物，认为思想和认识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故称先验论或先天论。一切唯物主义都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反映论是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最本质的共同特征。所谓反映论就是确认认识的本质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的认识原则，坚持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独立存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观点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承认和肯定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地存在者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物质世界，它是人们认识的对象，是认识内容的唯一来源离开客观世界，离开被反映者，认识就失去了对象和内容，也就不会产生反映。

其二，承认和肯定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其三，承认和肯定思维 and 存在的同一性，主张认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世界，获得客观真理。唯物主义反映论这三个基本观点是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割裂或否认其中任何一个基本观点，都必然离开唯物主义反映论，陷入唯心主义先验论或不可知论。

(3) 能动的反映论和直观反映论的根本区别

一切唯物主义都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但在怎样反映客观世界这个重大问题上，辩

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又存在着性质上的根本区别。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有两个根本的缺陷：

其一，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离开社会实践，离开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考察人的认识问题，因而不了解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其二，旧唯物主义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因而不懂得认识过程的辩证法。

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创立能动的科学的反映论，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首先，它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强调社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社会实践科学地确定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认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首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由此才产生了它们之间的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

其次，它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科学地阐明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揭示了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最后，它把反映论原则贯彻到各个领域，是全面的彻底的反映论。

总之，由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缺乏实践观点和辩证法观点，它是直观、被动的反映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实践观点和辩证法观点，因而它是能动的科学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是摹写性与创造性的统一。如果只讲反映的创造性，不重视反映的摹写性，就会陷入否认认识客观性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如果把反映完全等同于摹写，不重视反映过程的创造性，就会陷入否认认识能动性的旧唯物主义直观被动的反映论。

4. 实践与认识的辩证运动及其规律

(1)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人的认识过程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即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

① 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认识发展的初级阶段，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对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其特点是直接性和形象性，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

② 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人们通过抽象思维而得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和内在联系的认识。其特点是间接性和抽象性，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形式。

(2)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过程中两个不同的阶段，在内容、形式和特点上都有质的区别。但二者又是相互联系的，在实践的基础上达到辩证统一。

首先，二者是相互联系的：

一方面，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论中的唯物论；另一方面，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中的辩证法。

其次，二者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感性认识中包含着理性因素；另一方面，理性认识中也渗透着感性因素。最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统一，在理论上就会导致经验论和唯理论的错误；在实践中还会导致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错误。

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人的认识发展过程中一次意义重大的飞跃。正确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条件：首先，通过实践和调查研究，获得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是实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和前提；其次，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是实现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的正确途径。

5.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1) 理性认识与实践的关系

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达到了理性认识，认识运动并没有结束，还必须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实现认识过程中的第二次飞跃。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意义更为重大的飞跃，这是因为：

首先，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只有用理论指导实践才能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

其次，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

(2) 正确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飞跃的条件

首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其次，要把关于事物的认识与主体的需要结合起来，确定行动的目的和计划；

再次，要使理论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最后，在理论转化为大规模的实践以前，必须经过一系列中间试验，总结经验教训。

(3) 认识运动的总规律

①认识过程具有反复性：

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不仅对复杂事物的认识是如此，而且对某一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也往往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②认识过程具有无限性：

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如果达到了同客观事物相符合，并在实践中取得了预期的结果，对这个客观事物认识就算完成了。然而，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使认识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就是认识运动的总过程、总规律。

③认识辩证运动总过程原理的意义：

第一，认识辩证运动总过程原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第二，认识辩证运动总过程原理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其一，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创造性运用。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也就是深入群众，把群众在实践中产生的经验和智慧、意见和要求集中起来；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也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也就是在群众中宣传、指导群众实践的过程，在群众的实践中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并得到检验、补充、修正和发展的过程。

其二，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客观事物和实践都是变化发展着的，即使是正确的政策，也要根据变化的情况和群众实践加以丰富和发展，这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

其三，历史经验反复证明，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党的事业就顺利发展。反之，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

(二) 真理与价值

1.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客观的，亦称客观真理。

(1) 真理的客观性

①真理的客观性在于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

②真理的客观性还在于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

③真理的社会作用也是客观的。

④坚持真理的客观性，就是在真理问题上坚持唯物论。真理的客观性表明，真理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因此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但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在不同程

度上受到阶级利益的制约和影响。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能够指导人们的实践以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给人们带来一定的利益，它是有价值的，也可以说是有用的，但并非有用的就是真理。

真理与谬误

真理与谬误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符合的就是真理，不符合的就是谬误。

第一，谬误及其产生根源。谬误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

第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关系。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统一。二者具有性质上的区别，在一定范围内，两者的界限是确定的，不能混淆；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一方面，真理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另一方面，真理和谬误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

第三，坚持真理，发展真理。真理的发展过程，就是同谬误进行斗争并不断战胜谬误的过程。错误既是难免的，也是可免的。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和实践自觉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我们在认识和实践，要对真理抱有坚定的信念，坚信真理终究会战胜谬误；要勇于坚持真理，不断克服和修正谬误；要善于同谬误作斗争，在不断克服谬误总结经验教训中，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

2.真理的检验标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①实践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决定的。

②实践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是由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应该在人和社会的关系中考察人的一切问题。

人的价值是指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或意义，它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类实践活动是人的价值的客观基础。人类的实践活动特别是物质生产活动，既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一切价值的源泉。

人类的实践活动所以是人的价值的客观基础，是因为：

第一，人类实践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第二，实践是一切社会生活和人的本质的基础。因为没有人类的实践活动为社会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更谈不上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实践活动看作是 人类一切价值的基础和源泉。

第三，成功的实践活动，必须是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相统一的创造性的能使人获得实际价值的活动。人类的实践活动不仅要根据人的需要，而且还必须认识和遵循客观的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只有这样，人类的实践活动才是有效的，才能成为创造实际价值的活动。

（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1.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相结合

（1）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及其辩证关系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人类创造历史的两种基本活动。实现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坚持这种统一，归根到底要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密切结合起来。

认识世界，就是主体能动地反映客体，获得关于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知识，探索和掌握真理。

改造世界，就是人类按照有利于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改变事物的现存形式，创造自己的理想世界和生活方式。

关系。一方面,认识世界有助于改造世界,正确认识世界是有效改造世界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人们只有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才能不断地深化、拓展对世界的正确认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统一,决定了理论与实践必须相结合。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世界不会自动地满足人,人也不会满足于世界的现存形式。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的基本矛盾,也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动力,正是这一矛盾的驱动,使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呈现出不断深入和扩展的过程。

(2)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及其辩证关系

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而改造世界又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是辩证统一的。只有认真改造主观世界,才能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才能深入改造主观世界。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缺一不可。改造主观世界既包括提高人的认识能力,也包括丰富人的情感世界和提升人的意志品质,而核心是改造世界观,即观察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

(3)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是从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是标示人的活动状态的范畴,是指人在活动中通过认识和利用必然所表现出的一种自觉自主的状态。“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人不能摆脱必然性的制约,只有在认识必然性的基础上才有自由的活动,这就是人的自由限度,也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必然性即规律性,指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自然和社会发展所固有的客观规律。

自由是有条件的。一是认识条件°即要有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最主要的是对客观事物运动发展规律性、必然性的正确认识。二是实践条件。即能够将获得的规律性认识运用于指导实践,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才是真正的自由。

认识必然和争取自由,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目标,是一个历史性的过程。任何实践都是一定历史阶段的具体实践,由主客观条件制约的自由也必然是历史的、具体的,超越社会发展阶段、超越实践能力与实践发展水平的自由是不可能实现的,必然与自由的关系贯穿于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始终,并成为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矛盾,因此也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永恒动力。

2.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1)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

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把客观存在的事物作为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出发点,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和具体体现。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从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出发,在实践中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从实际出发,关键是要注重事实,从事实出发。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从事实出发得出的科学结论,并且要求结合新的具体事实进行阐发和运用。

总之,只有注重事实,才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

(2) 实事求是中国共产党思想路线的核心

思想路线就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用以指导行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是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和贯彻,认识路线与思想路线在本质上是统一的。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和确立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其基本内涵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条思想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五义理论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其核心是实事求是。

坚持实事求是,最基础的工作在于搞清楚“实事”,就是了解实际、掌握实情,这是进行一切科学决策所必需的也是唯一可靠的前提和基础。本本、理论、思想都是从实践中产生的,理论

是否正确还要接受实践检验，并要在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同时，理论只有与实际紧密联系，才能发挥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实现自身的价值和意义。

另外，坚持实事求是，关键在于求是，就是探求和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对事物客观规律的认识只能在实践中完成。

3.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

创新就是破除与客观事物进程不相符合的旧观念、旧理论、旧模式、旧做法，在继承历史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发现和运用事物的新联系、新属性、新规律，更有效地进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主要是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两个基本方面。

(1) 实践创新为理论创新提供不竭的动力源泉

理论创新始于问题，因为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是实践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新矛盾。从理论发展史来看，世界上伟大的理论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

(2) 理论创新为实践创新提供科学的行动指南

理论创新不仅要与实践创新为基础，还要发挥科学的指导作用“反哺”实践。

(3) 努力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

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指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之间存在良好的、积极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或者说二者之间形成相互激发、共同促进的因果关系。它们各自的创新都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在与另一方的互动中完成的。

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并不是自然而然实现的，而是需要人的努力才能实现。正确把握二者的创新关系，在尊重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使互动过程呈现良性运动状态的基础保障，也是顺利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发展的关键。

五、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 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二)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三)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四)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一) 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普遍联系的，不是静止的，而是永恒发展的。因此，作为物质世界组成部分的人，也不是孤立地存在的，所谓社会就是人在空间上的展开，所谓历史就是人在时间上的展开，所谓社会历史问题说到底就是人的问题。

1.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1) 历史观

历史观，亦称社会历史观，是指人们认识社会历史现象、解决社会历史问题所持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

社会历史观与社会科学是一般与特殊、指导与基础的辩证关系。

(2)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所谓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存在与发展中各种物质要素、物质活动和物质关系的总和，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等三个基本的方面。在整个社会存在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所谓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与发展中各种意识要素、精神活动和思想关系的总和，包括感性形态的社会心理和理性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两个基本的层次。在理性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中，进入上层建筑并反映经济基础的部分又称为社会意识形态，是整个社会意识的核心。

2.唯心史观的主要缺陷

(1) 唯心史观

唯心史观，亦称历史唯心主义，指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社会历史观。唯心史观在社会主人与历史创造者的问题上一般都会贬低人民群众的地位和作用，主张少数的英雄、帝王、统治者是社会主人与历史创造者，所以也称英雄史观。

(2) 唯心史观的根本缺陷

第一，唯心史观不懂得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总是将思想动机之类的社会意识当作社会历史的最终决定力量。

第二，唯心史观不懂得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总是将少数英雄、帝王、统治者当作社会历史的主人与创造者。

唯心史观这两个主要缺点是相互联系的：既然他们将人们的思想动机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也就必然认为其控制着社会上层建筑，特别是将少数统治者看作是历史的创造者；既然他们否认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源泉，也就必然否认作为生产力主体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3) 唯心史观的根源

第一，社会发展水平低下、发展速度迟缓是唯心史观的社会根源。

第二，剥削阶级控制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是唯心史观的阶级根源。

第三，社会历史及其规律的特殊性、复杂性是唯心史观的认识论根源。

3.唯物史观创立的伟大意义

(1) 唯物史观

唯物史观，亦称历史唯物主义，指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社会历史观。唯物史观在社会主人与历史创造者的问题上高度评价人民群众的地位和作用，主张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作为人民群众主体的劳动群众，才是社会的主人与历史的创造者，所以也称群众史观。历史唯物主义在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同时，也承认杰出人物在社会发展中有重要作用。

(2) 唯物史观的创立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深厚的思想理论来源。

第一，唯物史观创立的社会历史条件主要是工业革命以来欧洲资本主义迅速而充分的发展。

第二，唯物史观创立的思想理论来源主要是启蒙时代以来欧洲资产阶级思想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探索与批判。

(3) 唯物史观创立的意义

唯物史观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的革命性变革，恩格斯曾将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一起并称为马克思一生的两大贡献。唯物史观创立的意义在于：

第一，唯物史观的创立使唯物主义哲学第一次成为真正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

第二，唯物史观的创立使空想社会主义第一次走向科学社会主义。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原理，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并最终为社会主义所取代的必然规律，从而使社会主义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第三，唯物史观的创立使社会科学第一次有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唯物史观的创立为人们认识和研究社会历史提供了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和方法论，使得社会历史科学第一次有可能因发现社会历史领域的客观必然性而成为真正的科学。

第四，唯物史观的创立使无产阶级及其改造世界的奋斗第一次有了科学的理论指南。唯物史观的创立为无产阶级的斗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使无产阶级得以遵循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真正从自在的阶级成长为自为的阶级。

(二)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生产方式作为社会现象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人类社会产生、存在

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物质前提和物质基础。

1. 社会存在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人类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 包括阳光、空气、水、土地、动植物、矿物等。

一方面, 地理环境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影响因素: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 一定的地理环境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必要前提和物质基础。

第二, 地理环境的特点直接制约着人与自然的关系, 即制约着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 从而制约着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例如, 人类的农业文明基本上都诞生于土壤肥沃、灌溉便利的大河流域。

另一方面, 地理环境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性因素。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 地理环境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一种社会制度的性质根本上是由这个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类型决定的, 地理环境不会起直接的决定作用。例如, 地理环境相同的国家, 社会制度的性质可能是不同的, 地理环境不同的国家, 社会制度的性质却有可能是相同的。

第二, 地理环境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变化。例如, 发生地震、海啸等重大变化时, 社会制度未必会发生重大变化, 地理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时, 社会制度却可能发生剧烈的动荡甚至革命。

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是正常复杂的, 绝非简单的索取与供给的关系。人类在改造自然, 做了许多有利于改善自然环境工作的同时, 由于认识的肤浅和急功近利, 也做了许多破坏环境、污染环境的事情, 甚至造成了令人类自食恶果的环境灾难。凡此种种, 可以统称为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说到底还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我们应该倡导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把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机地统一起来, 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人口因素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人口因素是指作为物质资料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主体的人们的总和, 包括人口的数量、质量、密度、构成、分布、增减、迁徙等。

一方面, 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影响因素。

第一, 一定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影响因素。例如, 因灾害、战争、疾病等原因导致人口数量急剧下降, 无法维持人口再生产, 最终导致某种文明湮灭的事情, 在历史上屡见不鲜。

第二, 人口因素的状况直接制约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 从而制约着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例如, 就人口数量和质量而言, 在生产力以及教育、科技不发达的时代和地方, 生产的发展主要依靠劳动力的数量, 人口数量的增加就意味着劳动力的增加, 而劳动力的增加就意味着财富创造者以及财富的增加, 所以就会出现“多子多福”的观念, 出现“越穷越生”的现象。反之, 在生产力以及教育、科技比较发达的时代和地方, 生产的发展更多依赖劳动者的质量。所以就会出现越是近现代, 生育率越低, 越是发达地区, 生育率越低的现象。

另一方面, 人口因素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性因素。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 人口状况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

第二, 人口状况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变化。例如, 在人类历史上, 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与人口因素的重大变化之间并无必然关系。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化的期间和地方, 人口状况未必发生重大变化, 而人口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期间和地方, 社会制度也未必发生根本变化。

(3) 生产方式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简称生产方式, 是指人类改造自然以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方式, 它包括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一定的生产力与一定的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容，体现着生产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形式，体现着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

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全部社会生活中，社会的物质生活具有决定的意义；而在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生产方式等全部社会物质生活中，生产方式又具有决定的意义。因此，在影响社会历史发展的各种要素中，起着最终的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方式。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重要基本原理。

生产方式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产生。生产方式即劳动方式，人类在劳动中不可避免地要结成一定的物质关系或经济关系，亦称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人与人之间一定的政治的和思想的社会关系，亦称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囊括了人与人的一切社会关系，构成了整个社会。由此可见，一定方式的生产劳动不仅把动物改造成了人，还让人结成了社会。

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存在。人类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分为物质活动、政治活动、精神活动。但社会活动无论怎样复杂，都必须有一个简单的，却是必要的前提，就是人首先要活着，然后才能从事其他活动，而人活下去所需要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只有通过一定方式的生产劳动才能产生出来。

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一个社会，无论政治制度的性质，还是意识形态的性质，根本上都是由那个社会的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而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就是那个社会生产方式中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所以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性质性质的社会制度。

第四，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变化。生产力总是不停地进步的。当生产关系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生产关系就会进行某些量变水平的调整，称为社会改良或改革。当生产关系无论怎样改良或改革都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生产关系就会进行某些质变水平的改变，称为社会革命。

第五，生产方式决定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影响作用的性质、方式和大小。例如，一条流动着的河流，就其本身而言，只是遵循自然规律在流动而已，无所谓好坏，只有与一定生产方式相联系时，我们才能区分“水灾”与“水利”。

2. 社会意识的结构和相对独立性

(1) 文化

所谓文化，就是社会精神生活的总称。其目的主要是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其内容主要是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包括文化现象、文化活动、文化关系、文化体制等方面。

文化实质上是人的意识活动的实现与外化。从广义上说，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全部活动和成就都是人的意识活动的实现与外化，都可以称为文化。从狭义上说，文化一般主要指精神文化。本课程在讨论的就是狭义的文化，即精神文化。

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是：一方面，经济决定政治，经济与政治一起决定着文化，另一方面，文化反映着经济和政治，又反作用于经济和政治。

(2) 社会意识的结构

社会的精神生活亦即社会意识，从结构上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两个基本的层次。社会心理一般是感性层次的，不规范、不稳定、不系统，如各种流行、时尚、思潮等，而社会意识形式则是理性层次的，有一定的规范、相对稳定、比较系统，如科学、艺术、宗教等。理性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从结构上又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不进入上层建筑且不反映经济基础的部分，如自然科学、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等，一个是进入上层建筑并反映经济基础的部分，如政治法律理论、哲学理论、宗教观念、道德观念、社会科学、艺术等。在社会意

识形式的这两个部分中，进入上层建筑并反映经济基础的这部分又称为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也称思想上层建筑，是整个社会意识的核心。

3.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唯物史观是历史唯物论与历史辩证法的统一。

唯物史观首先是历史观上的唯物论，即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依赖社会存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内容。

第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发展和变化。

第三，社会存在的阶级性决定社会意识的阶级性。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存在中出现了阶级现象，必然反映为社会意识中出现阶级意识。

唯物史观同时也是历史观上的辩证法，即在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下，也承认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就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不完全平衡性。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和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具有不完全同步性。

第三，每一种形式的社会意识都具有自己纵向的历史继承性。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其发展变化必然也受到社会意识自身历史传统的影响。

第四，不同形式的社会意识之间还具有横向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意识之间并非绝缘的，也会有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会促进社会发展，落后的社会意识会阻碍社会发展，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最突出的表现。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所谓社会结构，亦称社会制度，即一定社会规范化、制度化的社会关系体系。大体可区分为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三个基本领域，相应地规范化、制度化为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结构三层基本结构。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然发生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称为生产力，二是人与人的关系，称为生产关系。

所谓生产力是指人们改造自然以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实际能力，体现着生产中人与自然的物质关系。生产力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主要由实体性要素和非实体性要素等两类要素构成。生产力的实体性要素指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物质要素。

劳动者是人，但人并不都是劳动者。劳动者是生产力中唯一能动的“人”的要素，因而是生产力中的主导性、能动性要素，

劳动对象是被劳动者的劳动所改造的那部分自然界。劳动对象是自然界，但自然界并未都成为劳动对象，劳动对象的实际状况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标志之一。

劳动资料是将劳动者的劳动转移到劳动对象上去的中介环节。主要包括工具系统、能源系统、运输系统、仓储系统等。其中，工具系统是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性的因素，也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最重要的客观标志。如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机时代、电子时代等。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同属生产力中“物”的要素，所以又统称生产资料。

生产力的非实体性要素指科学、技术、教育、管理等非物质要素。

科学与技术是人们对生产过程及其各种要素的性质及规律的认识，其运用可以大大提高人类改造自然的广度、深度、效率和水平。在当代社会中，科学技术已成为生产力中最主要和最活跃的要素，也被称为“第一生产力”。

教育是一个重要的中介环节，通过教育可以将科学技术转移为劳动者的劳动能力。

管理是对生产过程规律的认识和控制，可以优化生产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使生产力资源的有

效利用水平得到提高。

所谓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利益关系，体现着生产中人与人的物质关系。

生产关系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关系、劳动产品的分配关系等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具有决定的意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首先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关系，进而与地位关系一起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关系，并最终决定着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因而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方面。生产关系分为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两种基本类型。

所谓私有制的生产关系是指由某些个人占有社会生产资料的生产关系，如奴隶主私有制、地主私有制、资本家私有制和小私有制等。

所谓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是指由部分或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社会生产资料的生产关系，如原始公社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公有制等。无论何种生产关系，都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其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一种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整个社会经济结构或经济制度的性质。例如，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制度中既包括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也包括非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但公有制生产关系在规模上和结构上的主体地位决定若我国的经济制度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形式，二者的有机结合和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其一，生产力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其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化。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产物，只有当它为生产力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时才能够存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本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便由新变旧，走向自己的反面。当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人们就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固然会阻碍其发展；而由于人为的原因使某种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水平，这种“拔高”了的生产关系也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是一个过程，表现为二者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的原理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这一原理在人类思想史上彻底否定了以“道德说教”作为评判历史功过是非的思想体系，第一次科学地确立了生产力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并且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作为判断时代变革的客观依据。

第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依据。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1.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指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一种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体现着社会中人与人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内容是生产关系，但并不是社会经济结构或经济制度中的各种生产关系都能进入经济基础，只有占统治地位、决定社会经济结构或经济制度性质的那一种

生产关系才是支撑起社会上层建筑，决定上层建筑性质并得到上层建筑服务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对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与设施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总称，体现着社会中人与人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上层建筑是与经济基础相对应的范畴，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与设施，体现的是人们的政治关系，称为政治上层建筑；另一部分是反映经济基础并为之服务的思想观念体系，体现的是人们的思想关系，称为思想上层建筑或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又同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

社会形态是一定的经济基础与一定的上层建筑构成的矛盾统一体。在历史上先后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

2.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首先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主要表现在：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即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为了服务于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的。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即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

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即当一种经济基础进行内部的改革与调整时，必然也要求上层建筑进行相应的改革与调整。

其次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这种反作用集中表现为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

最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形态及其矛盾运动。一种社会形态建立初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合的。当一种社会形态发展到没落时期，经济基础已基本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上层建筑的状况与经济基础领域中的变革要求也已经基本不适合了，这种矛盾就必须通过先进阶级的社会革命，消灭旧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建立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才能从根本上解决。

3.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始终存在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本适合的矛盾运动，这就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掌握这一规律具有重要意义：第一，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它告诉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第二，它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依据。

（五）社会形态更替的一般规律及特殊形式

社会形态更替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会表现出一些特殊的形式。

1.社会形态更替的必然性与人们的历史选择性

社会形态包括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和意识形态，是三者历史的、具体的统一。

社会形态更替的客观必然性主要是指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过程和规律是客观的，其发展的基本趋势是确定不移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性，从根本上规定了社会形态更替的客观必然性。

但是，如同其他社会规律一样，社会形态更替的规律也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规律

的客观性并不否定人们历史活动的能动性，并不排斥人们在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于某种社会形态的历史选择性。

人们的历史选择性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造成了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为人们的历史选择提供了基础、范围和可能性空间。

第二，社会形态更替的过程也是一个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相统一的过程。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

第三，人们的历史选择性归根结底是人民群众的选择性。人们对于社会形态的历史选择最终取决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根本意愿以及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把握和顺应程度。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形态变革的决定力量。

2. 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前进行与曲折性

（1）社会形态更替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社会历史可划分为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其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

有些国家在发展中经历了几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典型过程，也有些国家在发展中超越了一个甚至几个社会形态而跨越式地向前发展；有些国家在一定时期由较为落后的社会形态快速跃进为先进的社会形态，而有些国家的社会形态则长期陷于停滞状态。所有这些都体现了社会形态更替形式的多样性。

（2）社会形态更替的前进性与曲折性

社会形态的更替还表现为历史的前进性与曲折性、顺序性与跨越性的统一。社会形态更替的前进性、顺序性主要是指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的基本趋势，其历史过程是一个“扬弃”的过程，但它并不否认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和跨越性。一种新社会制度取代旧社会制度，有时并不是从旧社会制度发展较为充分的典型国家开始，而更易于在旧制度发展不很完善或者很不充分的地方突破。这既体现了社会形态更替过程的曲折性，又为社会形态更替的跨越性提供了条件和历史契机。

在社会进步发展过程中，有时会出现社会形态更替的反复甚至倒退现象。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于1640年，但在战胜封建制度以后，接着就出现了1660年的旧王朝复辟。直到1688年，英国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才稳固下来。就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看，从建立到巩固大体经历了二三百年的时间。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历史迄今最进步的社会形态，它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某种跨越性，是合乎规律的。

六、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一）社会基本矛盾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二）阶级斗争、社会革命与改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四）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一）社会基本矛盾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

在诸多的社会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被称为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根据是：

第一，这两对矛盾贯穿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三大领域的各个方面，其内部的矛盾关系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结构。

第二，这两对矛盾纵贯人类历史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的发展始终，其内部的矛盾运动构成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第三，这两对矛盾之间的辩证关系及相互作用标示着一种社会制度是进步还是落后的具体性质和状态，规定着一种社会形态是发展壮大还是走向没落的基本过程和趋势，构成了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中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两大基本规律。

2.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社会基本矛盾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它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生产力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最基本的动力因素，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最终决定力。生产力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不能任意选择的物质力量和历史活动的前提。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进而决定其他社会关系的基本面貌，决定世界发展的历史进程。其次，社会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社会中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为基本的矛盾，它决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产生和发展。

最后，社会基本矛盾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解决方式，并从根本上影响和促进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往往会通过一定社会的阶层或阶级的矛盾表现出来，或表现为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甚至冲突。

3. 社会主要矛盾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一般来说，社会基本矛盾是其他一切社会矛盾的根源，规定和制约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社会主要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体现。

社会主要矛盾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转化。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变化，原有的社会主要矛盾会朝着两个方面转化：一是社会主要矛盾双方的内容发生一定变化；二是矛盾地位发生变化，原来的主要矛盾转化为从属地位的矛盾，而原来的某个非主要矛盾则上升为占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

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判断形势和确立工作重心的客观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党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作出了新的重大判断。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二）阶级斗争、社会革命与改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1）阶级

列宁对阶级的定义是：“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列宁的阶级定义告诉我们：第一，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只存在于特定的历史阶段中，而不是一种永恒的现象。第二，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指的是人与人在历史上特定的生产关系中不平等，具体表现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在生产中的地位、产品的分配等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都不平等。第三，阶级的实质是剥削，即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可以无偿地剥夺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的劳动。

（2）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是指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之间为争取本阶级经济利益而展开的对抗与斗争。

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阶级斗争根源于经济领域，但阶级斗争的展开并不限于经济领域，而是广泛展开于社会生活的经济、政治、思想等各个领域，因而其形式也相应地分为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其中政治斗争具有决定意义。

(3) 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当然这里是指被剥削阶级反抗剥削阶级、先进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对阶级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在社会发展的量变阶段，阶级斗争推动社会的进化。即最终以新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取代旧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而准备条件和积蓄力量。

第二，在社会发展的质变阶段，阶级斗争推动社会的飞跃。

2. 社会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1) 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指在社会发展的质变阶段，被压迫的革命阶级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以新的社会形态取代旧的社会形态的阶级斗争。

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社会革命本身就是阶级斗争，但并非任何阶级斗争都能成为社会革命。社会革命主要是指政治斗争，即先进阶级为了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旧政权，建立本阶级的新政权而开展的阶级斗争。

(2) 社会革命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社会革命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巨大推动作用，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社会革命的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是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从而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先进阶级主动行动起来，通过打碎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社会制度，彻底解放生产力。

第二，社会革命的实质在于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使社会进入更高发展阶段，实现社会发展中真正的质变和飞跃性发展。

3. 改革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1) 社会改革

社会改革是指在社会发展的量变阶段，统治阶级为「巩固和完善当前的社会制度，在社会各领域中开展的改造和调整。

改革与革命区别主要是：

第一，性质不同。改革是社会的微变，革命是社会的质变。

第二，范围不同。改革可以广泛开展于社会各个领域，革命集中开展于社会政治领域。

第三，主体不同。改革是统治阶级发动的，革命是被统治阶级发动的。

第四，目的不同。改革是为了维护和完善当前的社会制度，革命是为了彻底推翻当前的社会制度。

改革与革命有一点是相同的：改革与革命都是通过解放生产力而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

(2) 改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制约因素

改革总体上来说对社会发展是起推动作用的，是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动力。

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改革作为社会发展中的量变，是对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响应和解放。

第二，改革作为社会发展中的量变，是社会发展的必要形式。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量变与质变两种形式，社会发展也是如此。一方面，社会改革无论其步伐大小、速度快慢，总是沿着前进方向的社会进步，远胜于社会的停滞与倒退，另一方面，社会改革作为社会的量变也为社会形态变革的社会质变进行着量的积累，准备着必要条件。

改革总是对社会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但具体到某一场改革所起作用的实际大小则主

要取决于两个方面：

第一，客观条件是社会基本矛盾本身的发展状况。改革说到底还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如果社会基本矛盾本身没有大的不适合，社会制度运行良好，则统治者就没有必要进行大的改革；如果社会基本矛盾已经尖锐到完全不适合，社会制度彻底腐朽，则统治者的改革必然为被统治者的革命所取代。只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状况居于上述二者之间，才是改革展开的舞台。

第二，主观条件是改革者及其改革措施的特点。改革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总是由统治者发动的。改革者有远见、有能力、有气魄，改革措施力度大、周期长、落实好、广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深入社会矛盾的本质层次，则改革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就比较大；改革者短视、平庸、狭隘，改革措施力度小、周期短、落实差、局限于社会某一领域、停留于表层矛盾的缓解，则改革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就比较小。

（三）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科学本身就是生产力的要素，而且是越来越活跃的要素，因而是推动生产力发展，进而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发动机和巨大杠杆。

1. 科技革命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杠杆

（1）科学技术的本质

科学是指人类在实践活动基础上通过理论思维形成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本质上是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

技术是对人们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经验、方法、技巧、能力的总称，本质上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手段。

（2）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

科学技术本身就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成就，其一旦形成又反过来成为人们进一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工具，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技术本身天然地具有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社会功能。所以马克思曾称其为“历史的有力的杠杆”，“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

2. 正确把握科学技术的作用

（1）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科学技术是现代社会生产力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生产力包括实体性要素和非实体性要素，科学技术属于其中的非实体性要素。

自然是物质的，物质的自然只有用物质的力故才能改造。科学技术包括科学与技术两个部分。其中，技术已经是物质化的力量，本身就已经加入生产过程。但科学主要是理论形态的东西，必须物化到生产力的实体性要素中去，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所以科学技术的转化环节在当代社会中是极其重要的环节。

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主要是通过如下途径：

第一，通过教育和学习，科学技术可以转化为劳动者的经验和技能，使劳动者的素质得到提高。第二，通过技术发明和创造，科学技术可以物化为劳动资料，使劳动效率得到提高。第三、通过开发和创造，科学技术可以拓展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并创造出新的劳动对象，使劳动对象的数量、质量和利用率得到提高。

第四、科学技术应用于管理过程，可以优化生产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使生产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水平得到提高。

综上，科学技术与生产力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表示为：生产力=科学技术×（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

（2）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不仅是生产力，而且还是第一生产力。这是因为：

第一，科学技术已经全面渗透到生产力诸要素之中，成为现代生产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等生产力实体性要素，还是管理、教育等生产力非实体性要素，如果没有足够的科学技术含量，必然遭到淘汰，不再成为生产力。

第二，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先进的因素，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最重要的发动机和杠杆。发展生产力，在古代主要靠劳动者体力的投入，在近代主要靠资金和资源的投入，在当代则是越来越靠科学技术的投入。

第三，科学技术对现代社会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和超前作用。科学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方向的揭示，以预见趋势、引领潮流、创造未来而体现价值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经成为维系国家与民族安危的生命线。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技术已经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首要的最具革命性的推动力量。

（3）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原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义

第一，这一原理要求我们，切实认识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充分认识“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性，把科学技术提高到优先发展的战略性高度，发展高科技和知识经济。

第二，这一原理要求我们，如果真正重视科学技术对发展生产力的巨大推动作用，就要真正重视创造和掌握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科技人员的作用，真正把他们看作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看作生产力的主体，看作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第三，这一原理要求我们，不仅要高度重视发展科学技术，还要高度重视应用科学技术，迅速高效地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社会基本矛盾对社会发展的推动实际上是由具有能动性的人来实现的，包括广大人民群众和个别历史人物在内的每一个人在历史发展中都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

1.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指推动历史发展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总和。

理解人民群众这一范畴要注意：第一，从量的规定性来看，人民群众任何时候都是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反动派永远是社会成员中的极少数；从质的规定性来看，人民群众总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先进社会力量，反动派永远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力量。第二，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其中既有劳动阶级，也有非劳动阶级，既有被剥削阶级，也有剥削阶级，但劳动群众在任何时候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主人和创造者，在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一方面，人民群众通过民间文化、民间艺术等可以直接参与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另一方面，人民群众通过为创造精神财富的科学家、艺术家、思想家们提供物质条件和经验材料等可以间接地参与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

第三，人民群众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则是打碎旧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实现社会革命变革的主力军。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和创造者的原理是历史唯物主义最重要的基本原理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第一，从历史来看，它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向人民群众负责、向人民群众学习等一系列的群众观点，以及一切为了群众和一切依靠群众的政治路线与组织路线等。

第二，从现实来看，它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理论、方针、政策的科学依据。

2.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所谓群众观点，即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

所谓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根本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根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

在作为执政党领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3.个人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

(1) 历史上的个人

历史上的个人指具体参与历史活动的人类个体，包括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普通个人是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过一定作用的每一个人。普通个人及其活动的总和构成了人民群众及其创造历史的活动。

历史人物是指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起过重大作用的特殊个人“既有对历史进步起过重要推动作用的历史人物，也有对历史进步起过重要阻碍作用的历史人物。”

(2) 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前提下，也承认个人，特别是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坚持二者的辩证统一。

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往往远大于普通个人的作用，他们可以在不改变历史发展大方向、总趋势的前提下，加速或延缓历史的某一进程，甚至决定个别历史事件，从而在历史面貌上留下个人的印记。但历史人物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无论多大，也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大方向、总趋势，不能取代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4.辩证地理解和评价个人的历史作用

历史人物按照其历史作用的性质可以区分为杰出人物和反动人物。历史上的每一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杰出人物，无产阶级领袖就是无产阶级的杰出人物，是无产阶级政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无产阶级领袖的重要作用表现在：

第一，他们在创立、捍卫和发展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我们留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这样宝贵的精神财富。

第二，他们在组织和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立下了不朽功勋，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从科学变为现实。

历史证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所取得的每一个伟大胜利，都是和无产阶级领袖的杰出贡献分不开的，他们因此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我们既要热爱无产阶级领袖，维护他们的权威，又不要神化领袖，搞个人崇拜。